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的重大事项，其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故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，因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、6 月 24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于 2017 年 7 月 1 日、7 月 8 日、7 月 15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》及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》。

目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控股的各区县广电网络公司的剩余股权，交易对方为各区县广电网络公司除江苏有线外的其他股东。由于涉及的标的较多，目前仍处于沟通谈判过程中，具体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、交易对方需待各方商议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

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属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年）》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（I63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、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交易方案，已全面启动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以及国资审批等相关程序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、交易对方数量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因此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。按照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继续停牌期间，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7日